

证券代码：874492

证券简称：振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需设置职工代表董事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民主选举，一致同意选举徐建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，与第二届董事会现任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。

选举徐建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，选举徐建东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，符合公司
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